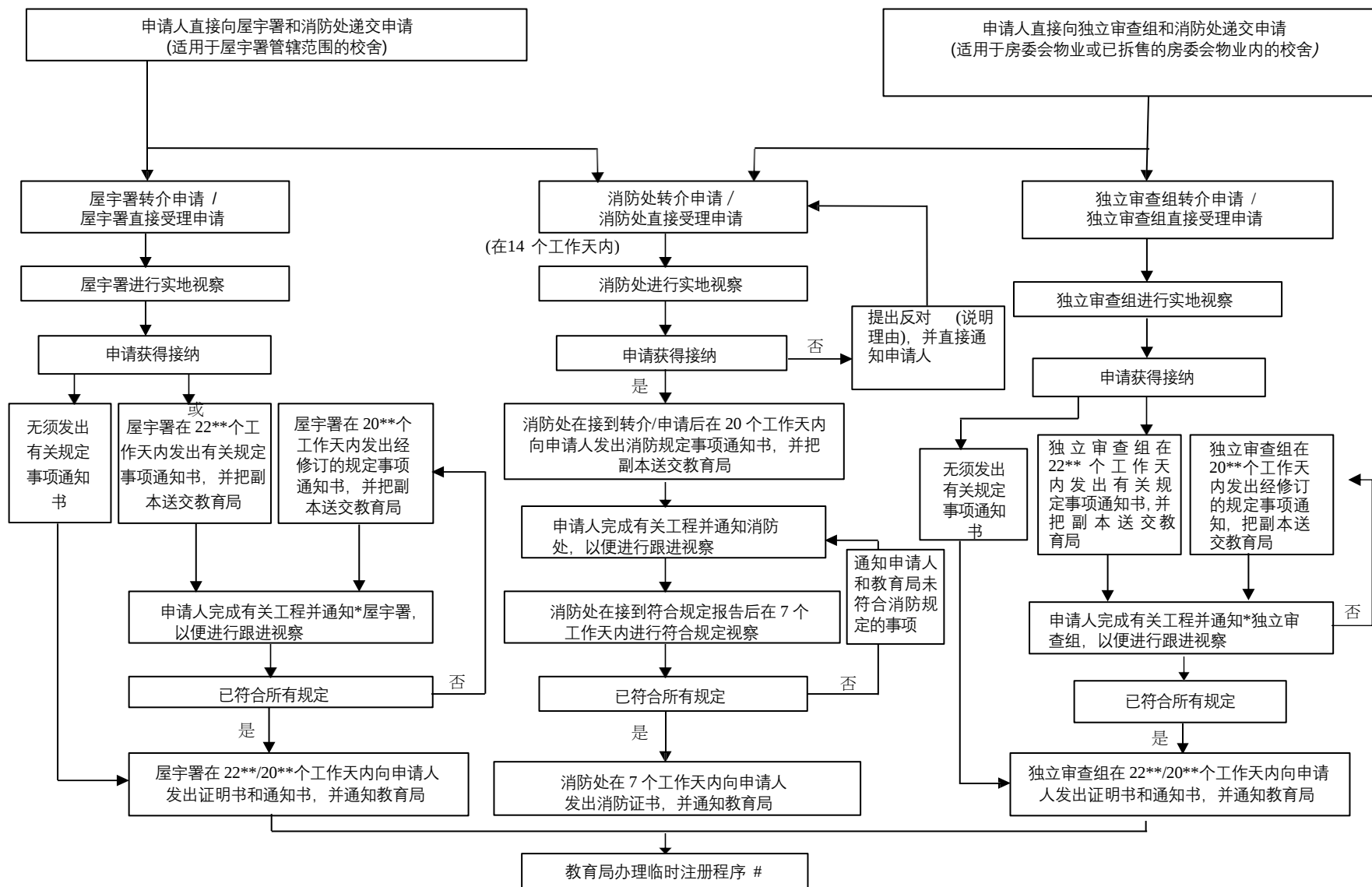


幼稚园及补习学校注册事宜（校舍设于非为学校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房产） 安全证明书申请的处理程序

附录 8



* 包括按照附录 4a / 5a 附件 II 的清单呈交所需的佐证文件。由 2026 年 1 月起, 为简化处理申请的程序, 屋宇署 / 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已实施自行核证 (校舍) 制度, 让申请人可选择委任认可人士 / 注册结构工程师, 核证有关房产是否符合楼宇安全规定, 以发出所需的证明书及通知书。有关安排的详情可参阅附录 4a / 5a。

** 处理幼稚园的申请需 12 个工作日

教育局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 (包括安全证明书、拟议课程和费用) 后, 在该等文件齐备的情况下, 会考虑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临时注册证明书。